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

業績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期」)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收益 | 2 | 190,165 | 179,744 |
| 銷售成本 | 3 | <u>(119,937)</u> | <u>(127,003)</u> |
| 毛利 | | 70,228 | 52,741 |
| 利息收入 | | 3,641 | 4,771 |
| 其他收入 | | 9,450 | 12,347 |
| 其他收益淨額 | | 92 | 400 |
| 行政開支 | 3 | <u>(18,700)</u> | <u>(21,420)</u> |
| 經營溢利 | | 64,711 | 48,839 |
| 融資成本 | 4 | <u>(72,376)</u> | <u>(80,227)</u>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u>(326)</u> | <u>(289)</u> |
| 除稅前虧損 | | (7,991) | (31,677) |
| 所得稅開支 | 5 | <u>(13,089)</u> | <u>(7,776)</u> |
| 本期間虧損 | | <u><u>(21,080)</u></u> | <u><u>(39,453)</u></u> |
| 下列各項應佔本期間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9,431) | (38,065) |
| —非控股權益 | | <u>8,351</u> | <u>(1,388)</u> |
| | | <u><u>(21,080)</u></u> | <u><u>(39,453)</u></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人民幣) | | | |
| 基本及攤薄 | 7 | <u><u>(0.014)</u></u> | <u><u>(0.019)</u></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本期間虧損 | (21,080) | (39,453) |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 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28,927) | (29,164) |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5,901 | 8,446 |
|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 (23,026) | (20,718) |
|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u>(44,106)</u> | <u>(60,171)</u> |
| 下列各項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52,457) | (58,783) |
| — 非控股權益 | 8,351 | (1,388) |
| | <u>(44,106)</u> | <u>(60,171)</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 |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 | 808,628 | 878,931 |
| 使用權資產 | | 17,080 | 20,247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1,710 | 2,036 |
|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32,791 | 12,791 |
|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4,260 | 4,260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9 | 163,526 | 184,026 |
| | | <u>1,027,995</u> | <u>1,102,291</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619 | 619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9 | 540,004 | 482,135 |
|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402 | 2,32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70,071 | 420,843 |
| | | <u>912,096</u> | <u>905,924</u> |
| 總資產 | | <u><u>1,940,091</u></u> | <u><u>2,008,215</u></u>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 | | |
| 股本 | 12 | 20,733 | 17,884 |
| 儲備 | | (129,715) | (91,787) |
| | | <u>(108,982)</u> | <u>(73,903)</u> |
| 非控股權益 | | 197,411 | 189,060 |
| | | <u>88,429</u> | <u>115,157</u> |
| 權益總額 | | <u><u>88,429</u></u> | <u><u>115,157</u></u> |

| | |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 1,984 | 3,428 |
| 借貸 | 11 | 1,324,089 | 1,400,619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7,532 | 9,221 |
| | | <u>1,333,605</u> | <u>1,413,268</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 | 141,831 | 151,366 |
| 借貸 | 11 | 368,187 | 322,451 |
| 租賃負債 | | 2,909 | 3,703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5,130 | 2,270 |
| | | <u>518,057</u> | <u>479,790</u> |
| 總負債 | | <u><u>1,851,662</u></u> | <u><u>1,893,058</u></u> |
| 總權益及負債 | | <u><u>1,940,091</u></u> | <u><u>2,008,215</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一般載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所有附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等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列賬。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任何變動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或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收益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於某時間點確認： | | |
| — 銷售電力 | 139,018 | 127,025 |
| — 電價補貼 | 51,147 | 48,429 |
| | <u>190,165</u> | <u>175,454</u> |
| 隨時間確認： | | |
| — 焚化醫療廢物 | — | 4,290 |
| | <u>190,165</u> | <u>179,744</u> |

收益主要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中國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風力發電之收益。

3.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核數師酬金 | | |
| — 非審計服務 | 373 | 18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0,775 | 77,691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649 | 837 |
|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22,875 | 20,970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1,876 | 8,982 |
| 維修及保養費用 | 19,290 | 22,279 |
| 其他 | 20,799 | 17,475 |
| | <u>138,637</u> | <u>148,423</u> |
|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 <u>138,637</u> | <u>148,423</u> |

4. 融資成本

|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 | 37,042 | 53,442 |
| 債券利息開支 | 5,499 | 5,747 |
|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 27,848 | 8,458 |
| 可換股債券的違約利息開支 | — | 8,076 |
| 應付票據利息開支 | 1,835 | 4,453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152 | 51 |
| | <u>72,376</u> | <u>80,227</u>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年內的溢利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二零二二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二零二二年：無)。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亦對中國居民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的累積利潤派付予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徵收5-10%預扣稅，除非獲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

所得稅開支之分析如下：

|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u>14,788</u> | <u>9,475</u> |
| 遞延所得稅 | <u>(1,699)</u> | <u>(1,699)</u> |
| | <u>13,089</u> | <u>7,776</u> |

6.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 (29,431) | (38,065)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u>2,162,494</u> | <u>1,979,141</u> |
|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 <u>(0.014)</u> | <u>(0.019)</u> |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將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已轉換／行使而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三類(二零二二年：三類)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已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普通股，而虧損淨額已被調整以消除利息開支。

就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言，已進行計算，以釐定根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應可按公允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場股價)獲得的股份數目。

由於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及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7,000元及人民幣65,000元(二零二二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094,000元及人民幣106,000元)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 191,483 | 138,863 |
| 減：虧損準備撥備 | (2,030) | (2,030) |
| | <u>189,453</u> | <u>136,833</u>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 514,077 | 529,328 |
| | <u>703,530</u> | <u>666,161</u> |
| 減：非流動部分 |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之預付款項 | (135,526) | (156,026) |
| — 其他非即期貸款的按金 | (28,000) | (28,000) |
| | <u>(163,526)</u> | <u>(184,026)</u> |
| 流動部分 | <u>540,004</u> | <u>482,135</u> |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a) 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89,436,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6,816,000元)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抵押，以獲取其他貸款(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主要為應收當地電網公司的銷售電力應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一般由開賬單日起計30天內到期，惟電價補貼部分除外。收取此類電價補貼部分須視乎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資金的分配情況而定，導致結算需時相對較長。應收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未開賬單(附註) | 173,114 | 115,318 |
| 三個月內 | 16,322 | 21,498 |
|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 — | — |
| 超過一年 | 17 | 17 |
| | <u>189,453</u> | <u>136,833</u> |

附註：該金額為本集團經營的風力發電廠之應收電價調整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根據確認收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三個月內 | 41,185 | 41,707 |
|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 66,652 | 68,234 |
| 超過一年 | 81,616 | 26,892 |
| | <u>189,453</u> | <u>136,833</u> |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會計法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金額收回機會極微，屆時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款項抵銷。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人民幣2,03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30,000元)之應收貿易款項乃個別被判定為已減值，並已作出全數撥備。該等被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超過1年，或與陷入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其他應收款項 | 348,232 | 335,319 |
| 減：虧損準備撥備 | (186,967) | (186,967) |
| | <u>161,265</u> | <u>148,352</u> |
| 應收貸款 | 225,001 | 236,557 |
| 減：虧損準備撥備 | (64,921) | (64,921) |
| | <u>160,080</u> | <u>171,636</u>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9,187 | 29,187 |
| 減：虧損準備撥備 | (29,187) | (29,187) |
| | <u>—</u> | <u>—</u> |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12,924 | 9,923 |
| 減：虧損準備撥備 | — | — |
| | <u>12,924</u> | <u>9,923</u> |
| 其他貸款的按金 | 28,000 | 28,000 |
| 預付款項 | 151,808 | 171,417 |
| 總計 | <u>514,077</u> | <u>529,328</u> |
| 減：非流動部分 |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之預付款項 | (135,526) | (156,026) |
| — 其他非即期貸款的按金 | (28,000) | (28,000) |
| | <u>(163,526)</u> | <u>(184,026)</u> |
| | <u>350,551</u> | <u>345,302</u> |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應付貿易款項 | 21,599 | 19,243 |
| 應付利息 | 35,509 | 34,547 |
| 其他應付稅項 | — | 1,232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 12,150 | 12,059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 | 14,007 | 14,007 |
| 應付董事款項 | 2,367 | 9,442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9,342 | 19,42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6,857 | 41,414 |
| | 141,831 | 151,366 |

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三個月內 | 21,224 | 18,867 |
|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 6 | 6 |
| 超過一年 | 369 | 370 |
| | 21,599 | 19,243 |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並以以下貨幣計值：

| |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人民幣 | 95,698 | 106,888 |
| 港元 | 46,133 | 44,478 |
| | 141,831 | 151,366 |

11. 借貸

| |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銀行貸款，已抵押 | — | 8,000 |
| 債券 | 144,175 | 142,666 |
| 應付票據 | 63,849 | 59,107 |
| 可換股債券 | 345,634 | 302,619 |
| 來自第三方的其他貸款 | 1,138,618 | 1,210,678 |
| 總計 | <u>1,692,276</u> | <u>1,723,070</u> |
| 減：非流動部分 | | |
| — 債券 | (50,600) | (71,713) |
| — 可換股債券 | (328,853) | (302,619) |
| — 來自第三方的其他貸款 | (944,636) | (1,026,287) |
| | <u>(1,324,089)</u> | <u>(1,400,619)</u> |
| 流動部分 | <u>368,187</u> | <u>322,451</u> |

12. 股本

| |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法定 | | |
| 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u>87,912</u> | <u>87,912</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約2,374,807,000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2,049,141,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u>20,733</u> | <u>17,884</u> |

13. 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未撥備的尚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 |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 | <u>43,644</u> | <u>43,802</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風電場運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風電場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90,165,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5,454,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8%。

紅松風電場項目

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第九期項目櫟匯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建設，紅松現時擁有398.4兆瓦裝機容量，而其風電場於二零二三年營運狀態穩定，主要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位於河北省的紅松風電場的平均利用小時分別約為1,063小時及996小時。

包頭銀風風電場項目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包頭市銀風滙利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包頭銀風」)於內蒙古包頭市擁有一個風電場，第一期項目為49.8兆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包頭銀風就其第一期項目接獲包頭市政府相關項目批文。包頭銀風第一期項目目前正在建設中，預期將為本集團風電場運營的未來收益有所貢獻。

財務回顧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紅松從事風電場經營。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90,165,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9,744,000元)。於呈報期內，毛利增加約33%至約人民幣70,228,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2,741,000元)。呈報期的虧損約為人民幣21,08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39,453,000元)。於呈報期內錄得虧損狀況的改善主要歸因於發電量及電力銷售增加。

收益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紅松的風力發電業務。本集團風力發電業務的經營基地主要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及內蒙古自治區。

於呈報期內，風電場營運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90,165,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人民幣175,454,000元增加約8%。增幅主要歸因於發電量及電力銷售增加。

由於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處置，於呈報期內，概無錄得來自焚化醫療廢物的收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90,000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水、電、燃氣及其他輔助材料。於呈報期內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19,937,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7,003,000元)，佔本集團收益約63%，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約為71%。

毛利

於呈報期內，毛利增加約33%至約人民幣70,228,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人民幣52,741,000元)，主要是由於發電量及電力銷售增加。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呈報期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有關增值稅退稅之政府補貼收入約人民幣9,222,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346,000元)。

行政開支

呈報期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與福利開支、專業費用、應酬費、差旅費、保險開支及其他稅項開支。於呈報期內的行政開支減少約13%至約人民幣18,700,000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21,420,000元。

融資成本

呈報期的融資成本指本集團的借貸(包括所獲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及本集團所發行公司債券、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於呈報期內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72,376,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0,227,000元)。減幅主要是由於紅松取得的其他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有所減少所致。

稅項

稅項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776,000元增加至於呈報期內約人民幣13,089,000元，乃由於紅松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呈報期虧損

呈報期的虧損約為人民幣21,08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39,453,000元)。於呈報期內錄得虧損狀況的改善主要歸因於發電量及電力銷售增加。

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2,374,807,46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9,140,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474,961,49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詳情請參閱「資本重組」一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達約人民幣370,071,000元(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為單位，金額包括約人民幣364,602,000元及5,923,000港元)及約人民幣420,843,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人民幣1,692,276,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23,07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0,794,000元。減幅主要由於於呈報期內部分償還由紅松取得的其他貸款所致。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產生的穩定經常性現金流量償還其債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為約95%，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4%相當。該比率乃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呈報期內，本集團的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及本集團的所有收益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計息借貸約為人民幣1,692,276,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23,070,000元)。本集團的計息借貸中約人民幣604,579,000元為定息貸款及約人民幣1,087,697,000元則為浮息貸款。於呈報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對沖措施，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政策的成本會高於個別交易出現利率波動產生成本之潛在風險。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故其外幣風險極微。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訂立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及有可用的適當工具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發行公司債券

於呈報期內，本公司向一名投資者發行本金額3,000,000港元的額外非上市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於呈報期內，本金額6,807,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已到期且被贖回（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發行額外公司債券，而本金額16,717,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已到期且被贖回）。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分別約147,504,000港元及151,311,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延後票據到期日（前稱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之本金總額最高達171,6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附有按每股轉換股份0.65港元的初始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轉換權（「**可換股票據**」）。

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合共配發及發行264,000,000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67%；及(ii)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發行本金總額171,6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其他本公司應付相關開支後，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7,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修訂契據（「**修訂契據**」），將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除延長到期日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該修訂契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後已成為無條件契據。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第二份修訂契據**」），(i)將到期日（由修訂契據延長）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ii)將可換股票據的利率由每年8%修訂至每年10%，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及(iii)要求本公司於第二份修訂契據日期支付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內的應計及將計利息。除上文所述者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並承諾放棄可能於第二份修訂契據日期或之前發生任何及所有違約事件的權利。第二份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收到聯交所之批准後成為無條件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及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第三份修訂契據（「**第三份修訂契據**」），(i)刪除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的機制；(ii)將到期日（由第二份修訂契據延長）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iii)將可換股票據的利率由每年10%修訂至每年12%，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及(iv)要求本公司預先墊付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內的應計及將計利息。除上文所述者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並承諾放棄可能於第三份修訂契據日期或之前發生任何及所有違約事件的權利。第三份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收到聯交所之批准後成為無條件契據。此後，可換股票據獲重新分類為票據（「**票據**」）。

於呈報期內，概無償還票據的本金額(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償還票據的本金額)。本公司目前正與票據持有人就票據餘下結餘的結算進行磋商。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分別約54,751,000港元及64,751,000港元的票據已發行且尚未償還。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贏匯有限公司(「**贏匯**」)及Well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Well Foundation**」)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i)贏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94,183,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ii) Well Foundation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9,61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合共金額為313,795,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並可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年利率8%，附有按每股轉換股份0.485港元的初始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轉換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其中一名持有人贏匯就認購於二零二五年到期、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訂立了認購協議(「**新認購協議**」)。根據新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贏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下應付贏匯的本金額294,183,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已透過本公司向贏匯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悉數清償。認購新可換股債券的餘下所得款項(即約4,000港元)已用於清償本公司產生的部分專業費用。新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年利率為10%，並附帶可將新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按每股轉換股份0.18港元的初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假設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合共1,979,861,111股本公司新股份(即轉換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新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04%；及(ii)於新認購協議日期，於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債券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0.01%。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聯交所批准。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呈報期內，概無新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權利獲行使，亦無因轉換新可換股債券而配發或發行轉換股份。

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生效後，新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9港元轉換為395,972,222股新股份。

有關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三名個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i)徐英杰先生(「徐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9,769,92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ii)曹志偉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4,884,880港元的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及(iii)陳麗女士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4,885,200港元的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9,54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年利率為7%，附帶轉換權，可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6港元轉換為股份。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轉換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

假設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合共325,666,666股本公司新股份(即轉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89%；及(ii)於認購協議日期，於悉數轉換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3.71%。

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19,400,000港元，擬作下列用途：(i)約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其餘款項約13,4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貸款。

根據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19,400,000港元及將於轉換權悉數行使後按每股0.06港元的初始轉換價發行的總計325,666,666股轉換股份計算，每股轉換股份的發行價淨額約為0.06港元。

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完成，其中本金總額為19,540,000港元的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乃發行予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唯一認購人徐先生。聯交所已批准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徐先生發出的轉換通知，內容有關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06港元行使本金額為19,540,000港元的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徐先生配發及發行325,666,666股轉換股份。

有關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資本重組

股份合併

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按股份合併前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股份合併生效後的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該合併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生效。

法定股本增加

本公司藉由增設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股份合併生效前的1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起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2,000股合併股份，該變動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生效。

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

供股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發行最多1,277,353,730股股份(「供股股份」)的方式進行供股(「供股」)，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29.9百萬港元(扣減開支前)(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變動，不包括所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認購的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及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如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事項」)。

於決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之記錄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最多1,187,403,730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約為213.7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92.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總淨額約43.4%)用作償還本集團公司債券；(ii)約70.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總淨額約33.0%)用作償還本集團票據；(iii)約28.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3.6%)用作未來業務發展；及(iv)餘下結餘約21.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0%)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優先用於以下用途：(i)最大程度償還未償還公司債券及／或票據總額；及(ii)任何餘額(如有)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的供股章程。

資金籌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呈報期內，本集團並無其他資金籌集活動。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授出179,900,000份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售後租回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出租人」）與紅松（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承租人」）訂立一系列售後租回協議（「售後租回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購買若干風力發電機組、配套設備、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租賃資產」），以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營運風電場，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並須按各份售後租回協議所訂明租回予承租人，租期介乎5至13年。在各份售後租回協議的租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代價人民幣20,000元購買租賃資產。租賃資產的總購買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租賃資產的總代價人民幣1,800,000,000元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租賃資產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1,644,500,000元溢價約9.46%。

於該等售後租回協議的租期內，該等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承租人有權擁有及使用該等租賃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應以融資交易入賬，因此不會導致該等租賃資產的任何損益或價值減少。售後租回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確認及追認。於呈報期內，出租人並無支付任何代價。直至本公告日期，承租人已收取總代價人民幣1,400,000,000元，承租人正與出租人就支付剩餘代價進行協商。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呈報期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長城華冠之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長城華冠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城華冠」）及其股東訂立了認購協議（「長城華冠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認購長城華冠不多於4%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訂立長城華冠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應出資合共不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及不多於人民幣70百萬元以認購長城華冠若干股份，有關實際股份數目及每股股價應按長城華冠集資前的估值及長城華冠在是次集資（長城華冠認購協議為其中一部分）中籌集所得的資金總額釐定，惟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長城華冠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就該認購事項向長城華冠支付金額人民幣20百萬元。長城華冠的集資前的估值為人民幣20億元。該估值由乃投資者與長城華冠協定，其主要基於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對長城華冠進行的先前估值。由於於關鍵時刻，長城華冠汽車與汽車部件生產已大幅縮減，故並無就集資前的估值編製新的估值報告。

長城華冠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過往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EQ」)上市(NEEQ代號：833581，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自願停牌)。長城華冠於二零一二年成立，主要從事汽車設計及開發服務、汽車生產及銷售以及汽車研發。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i)本公司與其全資附屬公司長城華冠及其股東訂立補充協議，共同同意就長城華冠潛在海外上市而終止長城華冠的認購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及(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承德瑞風新能源風電設備有限公司(「承德瑞風」)與長城華冠訂立注資協議(「長城華冠注資協議」)，以取代長城華冠認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訂立長城華冠注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長城華冠注資協議，承德瑞風將合共注資人民幣20百萬元認購長城華冠8,000,000股股份，佔長城華冠於注資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86%。

投資長城華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699,572,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64,433,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若干租賃土地，以及賬面值約人民幣217,436,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4,816,000元)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為本集團取得借貸的抵押品。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為本集團取得借貸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本集團的營運而言，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有129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名僱員)。於呈報期內，相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2,875,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970,000元)。本集團按照本集團薪金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其僱員的表現發放薪酬及花紅組合。

呈報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資本重組」及「供股」標題下所披露者外，於呈報期末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未來展望

為推動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中國將陸續發佈重點領域和行業碳達峰實施方案和一系列支撐保障措施，構建起碳達峰、碳中和「1+N」政策體系。中國將堅定不移地實施綠色發展的新理念，全面推進資源節約和循環利用，持續推進產業結構和能源結構調整，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區加快規劃建設大型風電光伏基地專案。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等中國九部門聯合發佈《「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提出開發及利用可再生能源的目標。「十四五」的第二年，我國風光發電穩步發展，海上風電、分散式與戶用光伏成為亮點。「雙碳」目標下，風光發電進入了新時期，國家政策持續優化調整以解決考核機制、消納條件、產融結合等限制性因素，營造規範的市場環境，提升放管服水準，充分發揮地方政府和市場主體能動性，為風光發電產業帶來新動力。

受益於科技的進步，設備製造商推出的風力發電機產品越來越大型化、輕量化，這也推動風電度電成本下降，另一方面得益於中國政府加大對智能電網、特高壓輸變電線路的投入，使得棄風限電率逐年下降，風電利用小時提升，現時風電已經全面步入平價上網時代，經濟效益日漸突出。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集中資源於風電場等多種形式的新能源開發及運營業務，銳意成為中國北部地區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支柱公司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以合作開發或收購的方式，在除風電以外的其他新型清潔能源領域發展其可再生能源業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收購具良好發展前景及業務成熟的電站，以加強現有華北地區風電場運維業務，並逐步向周邊地區拓展運維業務覆蓋，並加深其與其他行業板塊的互動。同時，本集團正積極尋找機會以擴展業務範圍至氫能源相關業務，包括生產氫能源汽車、風電製氫、儲氫及加氫站建設營運。相信有關擴展符合中國中央政府對氣候變化的承諾，即於二零三零年前達到碳排放峰值並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本集團將主要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以實現未來發展項目。

長遠來說，本集團將集中力量開發和提升現有的新能源資源。在擴大風電場運營業務規模和提高效益的同時，將各合作方與本集團的優勢相結合，在其他新型清潔能源領域開拓更多發展機遇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地位。同時，在整合業務和資源的時候，將積極發掘不同業務間可以相互帶來的機遇，擴大和強化業務的收入和盈利，竭力將本集團打造成一傢具有較強競爭力的可再生能源供應商及綜合運營服務商並為未來的長遠發展奠定更為穩固和廣闊的基礎，為社會創造更多價值，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爭取更高回報。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呈報期內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在袁萬永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之前，本公司概無主席。張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日常企業管理事宜。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呈報期內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本公司所採納行為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高級管理人員及有較大機會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未發佈內幕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的員工，已採納以標準守則為基礎的規則。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已獲本公司個別通知及告知有關標準守則的事宜。於呈報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憲章文件

股東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已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呈報期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呈報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主席）、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呈報期內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於呈報期內本集團採納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等事宜以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資料

載有一切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寄發予股東及分別登載於聯交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www.c-ruifeng.com)的網頁。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萬永先生(主席)、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及寧忠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